

安徽:下月启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10月9日,笔者获悉,省司法厅启动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相关工作,这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修订实施后首次由我省自行组织开展的考试。报名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报名人员户籍在放宽条件地区的,可以将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

法律专业知识。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为2023年11月5日8:00至11月24日17:30,考试时间为12月16日。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安徽省司法厅官方网站(https://sft.ah.gov.cn/),进入“2023年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报名专栏”,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进行网上报名。本次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

据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考试旨在解决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市场供给不平衡不充分,推动全省法律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近年来,全省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坚持立足基层、扎根基层,积极发挥亲民便民、利民惠民优势,为基层人民群众代理民事(行政)诉讼、提供法律援助、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主动参与基层法治建设、提供法律事务咨询、

调处化解矛盾纠纷。2022年以来,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民事、行政类诉讼事务6.5万件,代理非诉讼事务2.1万件,参与仲裁0.33万件,咨询和代书24.7万件,参加公益法律服务4.38万件,为助推基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基层法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周莹莹)

近日,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联合交警瑶海大队在辖区开展“平安瑶海,你我共建”大型户外警民互动活动。现场活动中,民警依托别具特色的警务“小栈”,通过发放宣传单页、装备展示、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市民群众宣传交通、反诈、禁毒等安全知识。

通讯员 吕敏 摄



为逃债而将房产赠与他人 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

问:朋友郑某做生意因资金不足,就来找我借。碍于情面,我就借给他30万元,借条约定期限6个月。可是郑某经营不善导致亏损,一年多时间过去了,他对我的还款请求又推又躲。为了逃避还款,他竟然将唯一的房产赠与自己的妹妹。请问,郑某的赠与行为是否有效?我具体该怎么办?

答:欠债不还还恶意拖延,甚至通过转移财产的方式来逃债,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

诚实信用原则。为此,民法典设立了债权人可申请撤销债务人恶意转移财产行为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该法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本案中,郑某为逃避偿还欠款,无偿转让其房产,致使你的债权无法实现,你完全可以行使撤销权,即诉请法院撤销郑某赠与他人房产的行为。一旦法院判决撤销郑某的赠与行为,则该赠与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应当注意的是行使撤销权是有法定期限的。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本报综合)



打车赶赴机场迟到 误机责任如何划分

网约车前往机场,却因迟到未赶上已购买的航班,能否就误机损失向网约车司机及平台主张赔偿?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案件,认定出租车司机及出租车公司并无违约行为,乘客王女士误机的原因是其未预留充足时间,相关责任应当自行承担。

法院查明2022年7月7日8点17分,王女士在某网约车平台约车,司机赵师傅接单。然而直到8点46分,王女士才坐上出租车,赵师傅一听航班起飞时间是9点30分,便一路加速,最终在9点06分到达了首都机场,但王女士最终还是误了机,只好改签了当日10点30分的航班,由此产生改签及其他税费共计958元。

事后,王女士多方投诉要求赔偿均未能解决,遂将赵师傅、出租车公司和网约车平台一并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打车费并赔偿误工费 and 改签费。

迟未见赵师傅的车辆。8点20分她给赵师傅拨打了第一通电话,清楚地告知了上车地点,随后又与赵师傅进行了7次通话,没想到赵师傅不仅看不懂地图和导航,更是描述不清楚车辆所在的位置。由于正逢北京早高峰,她不可能取消订单重新下单,最终拖着行李箱等横穿马路步行800多米,才在8点46分坐上了赵师傅的出租车。

赵师傅和出租车公司则认为,王女士8点17分下单,赵师傅接单后于8点28分即到达了指定上车地点,但并未看到王女士。后与王女士通电话,王女士情绪激动且不能准确表述自己所在位置,导致车辆离上车地点越来越远。接到王女士后,赵师傅在保证行车安全的情况下仅用20分钟就将王女士送达目的地,比平台预估时间快了8分钟,整个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王女士在早高峰时段打车未预留充足时间才是导致误机的主要原因,其自身存在明显过错。

通州法院认为,根据赵师傅提交的行车记录仪视频及与王女士的通话记录显示,王女士8点17分下单后,赵师傅已于8点28分按导航到达乘客上车地点,并未超出合理范围;王女士上车后,赵师傅在保证行车安全的情况下用

较短时间将其送抵目的地,未出现故意耽误王女士行程的行为,据此驳回了王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王女士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认为,导致王女士误机的根本原因是其在早高峰时段并未预留出必要的交通时间,相应的法律后果只能由其自行承担,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链接

承运人无违约行为不应担责

“民法典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本案主审法官庭后表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运输合同纠纷的双方仅为乘客和承运人,网约车平台为信息服务提供者,并非实际承运人。也就是说,发生纠纷后,乘客若以运输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是由承运人承担责任,而非网约车平台。

对于承运人是否应当承担乘客误机损失的问题,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

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本案中司机赵师傅存在私自改变行车路线、未按约定时间到达上车地点、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故意“龟速行驶”等违约行为,造成王女士误机,则应当赔偿王女士的损失。

关于乘客误机损失如何确定的问题,法官解释称,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简单来说,赔偿范围就是一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订立合同时能够预见到的可得利益损失。”法官说,本案中如果赵师傅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王女士的误机,王女士因此产生的改签费或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的费用就属于直接损失,可以获得赔偿。法官表示,作为乘客,应合理安排出行,在交通拥堵时段更要预留充足时间,避免出现因行程延误产生不必要损失;作为出租车司机,应当忠于职守,尽自己最大努力将乘客安全、及时地送达目的地。(徐伟伦 秦芝)



醉酒后骑行两轮电动车构成醉驾

醉酒后骑行两轮电动车是否构成违法犯罪?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

肖某酒后驾驶一辆无号牌两轮电动车,行驶到深圳市南山区一路段,欲进入一城中村时与保安员发生争执,随后被群众举报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执勤民警到达现场对肖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遭肖某拒绝。随后执勤民警将其带至医院抽取血样。经鉴定,肖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38.29mg/100ml,达到危险驾驶的标准。肖某因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务,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9日。

此外,经鉴定,肖某骑行的涉案两轮电动车是两轮普通摩托车或两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公诉机关指控,肖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且有拒绝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加重情节,应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涉案电动车为机动车的鉴定结论合法、科学、客观,法院予以采信。肖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判决被告人肖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肖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说,目前,市场上的两轮电动车主要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三种类型。其中,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驾驶该类车辆不需要机动车驾驶证;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均属于机动车,驾驶这两类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驾驶人需承担与机动车驾驶员相同的法律责任。如醉酒驾驶这两类车辆,则构成危险驾驶罪。市民在选购电动轻便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后,应及时办理登记上牌手续,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后规范驾驶,严禁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载等违法行为。

(唐荣 李文茜 龙丽莎)